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封开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table>
<tr><th>编号</th><th>项　　目</th><th>建　　议</th></tr>
<tr><td>1</td><td>采购项目标题</td><td>项目名称：封开县看守所迁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服务</td></tr>
<tr><td>2</td><td>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td><td>（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的企业。
（2）资质要求：中选方应具备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如资质失效、被暂停或不再满足法定条件，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选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td></tr>
<tr><td>3</td><td>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td><td>服务内容：
<table>
<tr><th colspan="3">项目各栋房间总数</th></tr>
<tr><th rowspan="2">栋号</th><th>房间面积
（m^2）</th><th>房间数量
（间）</th></tr>
<tr><td rowspan="3">1#</td><td>＜50</td><td>124</td></tr>
<tr><td>≥50　＜100</td><td>29</td></tr>
<tr><td>≥100　＜500</td><td>1</td></tr>
<tr><td rowspan="3">2#</td><td>＜50</td><td>90</td></tr>
<tr><td>≥50　＜100</td><td>7</td></tr>
<tr><td>≥100　＜500</td><td>4</td></tr>
<tr><td>4#</td><td>＜50</td><td>2</td></tr>
<tr><td rowspan="3">5#</td><td>＜50</td><td>45</td></tr>
<tr><td>≥50　＜100</td><td>7</td></tr>
<tr><td>≥100　＜500</td><td>1</td></tr>
<tr><td>6#</td><td>≥100　＜500</td><td>1</td></tr>
<tr><td>7#</td><td>＜50</td><td>2</td></tr>
</table>
1. 对封开县看守所迁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开展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并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
中选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采购单位及项目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中选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构成犯罪的，采购单位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检测项目：氡、甲醛、氨、苯、TVOC、甲苯、二甲苯
3. 成果知识产权：中选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检测内容成果、</td></tr>
</table>

		数据、图件及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4. 中选方对其提交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5. 禁止转包与分包：中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选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已完成工作进行验收，对质量合格部分进行结算，采购单位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中选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中选方继续追偿。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封开县看守所项目。 2. 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到现场采集、检测。 3. 其他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27590.00 元-32550.00 元），报价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驻点、交通、设备、修改、成果交付及其他全部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县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审核金额低于中标金额的，按审核金额结算；审核金额高于中标金额的，按中标金额结算。 3. 计价标准：以双方签订的正式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6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7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为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中选方交付的成果经采购单位或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的，中选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五日内无偿整改至合格；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选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采购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检测的费用、项目延误损失及行政罚款）。
8	结算方式	服务完成并经采购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合格，中选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采购单位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9	违约责任	中选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行政罚款及维权合理开支。 中选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选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中选方提交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采购单位遭受损失的，中选方应赔偿采购单位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采购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但因政府审批、财政拨款延迟、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的履行障碍除外。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0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